股票简称：海螺水泥　　股票代码：600585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9-12

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
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同意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提呈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18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8.14 亿元人民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须按照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，法定公积金累计提取额达到注册资本 50%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；鉴于本公司法定公积金已经提足，因此 2018 年度不再提取。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之利润作如下分配：

按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总股本 5,299,302,579 股，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 1.69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总额共计 895,582 万元人民币，拟现金分红金额占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.04%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本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，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，并同意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

呈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且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，因此同意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